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彚要

禮部類　第二卷

萬曆四十二年八月初七日

禮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孫慎行等一本為直

陳

儲講為

宗社第一義同詞懇請

聖明亟行新

旨以国治本事臣等竊惟當今時政所最大最急
無先
儲講通來久曠不行甚至八九年餘大小臣工疑
之而不得其故思之而深以為憂合疏單疏無
慮數百章已昨覩
明旨特諭輔臣謂
儲講等事可次第舉行大小臣工又無不欣欣喜
色仰見

皇上英明真知
儲講之為天下大根本也若概然悔前日之缺失
圖今日之更新目今清秋氣爽開講伊邇輔臣
已擬講官上
請
皇上自當違斷風行首為振舉不踰旬日已顧將
行未行大小臣工更不無顒顒風望臣等忝在
九列尤所切心夫當久曠不行之後則臣等所

為效匡救之愚忠而不容不披瀝明諍者唯此
事況屬將行未行之時則臣等所為效將順之
微忱而不容不補續瘞陳者亦唯此事若今秋
不講竟以何時令秋
皇太子不實出講
皇上之旨竟以何為
詔令非飭聽之彌文揭請非了事之故套學脈存
亡之關

儲德勤惰之繇政理通塞之故
國勢興替之源在茲一舉此無論職掌所存與非
職掌所存無不披肝瀝赤欲力叩之
皇上者也唯願
皇上發發
綸音發定期日令
皇太子及時進學無負壯年古稱一暴十寒猶以
為難今之寒而不暴蓋已甚矣古稱姑待明日

猶且不可今之徐徐姑待不可復矣用敢合詞
懇
請近以成
皇上之大信遠以培
宗社之永安臣等不勝激切仰祈之至
臣按此時
儲講久廢至八九年故禮臣力請以為
宗社第一義

萬曆四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禮部署部事右侍郎孫慎行等一本為

典制當明周防宜慎謹抒末議以裨

隆治事儀制清吏等司案呈到部臣以不肖豈生

承之猶禮何能有所忠盡足致

明

時然竊聞之記曰禮之禁患猶坊之止水也以

舊坊為無用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益必有亂

患夫

國家不治多起於禮坊之壞欲修禮明教化其原
莫大於興士行正文章其次則莫如整齊
宗藩動守
卹謚使與者知
恩不與者知愧又其次則莫如禮待遠夷有嚴有
翼毋使生心凡皆臣職守以內也然臣又受事
未久無所請第恩
典制不明何以當官陳力謹與諸司共搜故實各

為條議擇其切當於今者十數條
上敢希
聖明採擇畫一既申即馭萬各得俾臣等有所執
以為坊而諸奉法者不得踰較其間指畫非臣
新創辟之舊坊修築之以時而不使之極壞大
敝其於保法未必無補益幸唯
聖明留意
計開

一士不素養無由得用邇來學校中輕薄為梗致有志羞與為儕或民有訟事其長跪闕說者此人或官司有去留其攘臂保留者亦即此人往于長吏近且群而啐詈之矣往猶府縣近且有群起訐藩府者矣士習如此與材謂何今後各省直學使須嚴申衙門出入之禁如犯上諸項定行罰治若有干犯倫理不孝不悌者即不拘定臨考之

期亦不必拘定舊開之額速行拿處毋使若人得涵於衣冠如教官護不以聞并考下考至諸生有行誼卓爾足稱及恂恂己閑門誦書者要多獎數人以為諸士法式毋謂彌文不關實化伏乞

聖裁

一

國家功令誦習一唯經傳訓註一尊紫陽所以抑

制狂囂而使之純然於道術也頃好異者多擬拾淨浪不根以為閎辨小生薄識影響趨之背經傳訓註不顧夫寧有大雅而肯為者甚亦有司不知通鑑性理何物遂爾漫然應試

舊制提學考試限解三卷到部邇頗廢閣不行今宜嚴遵此限發案後陸續解部又須當日原卷府縣俱有印信者不得另謄如有語多怪誕理不通明容臣等嚴勘摘出定行降等勵其後來

試經書論三篇完善者方許優等生員或問試
表策一篇四篇完善者方許解部儒童無論不
許入學如仍以一文或二文取入者學使便應
以倦閱卷姑完事論要令士人學必通方則他
日當官之政必多循雅即立
朝亦鮮詖淫所關世道登降非淺鮮也伏乞
聖裁
一宗室日多賢者日少非獨性不良也約束潤

孫為日已久今務要管理者必著實舉
奏管理必從公如近日充俟護訐强
奏已奉
明旨革退管理各俱宜視為覆轍毋得仍前縱容
致尾不擇至該府長史一府屬官領袖尤宜加
意輔導留心隄防如
名封婚配等項富者濫
請貧者愆期不得

請責守何在以後考滿必一年內明開府中有無
失錯欺隱情節方與給由如本部查出愆期及
濫
請等項定加罰治其
親王亦不得從厚冒討加銜及加品服夫
親郡王體尊不得以小過苛責總之管理長史得
人即一府治一府治即
宗室各治地方亦免罰累

朝廷更不煩處分臣見
蜀世子奉銓於
蜀王去冬薨後曾未
請
勅管理輒欲奏
請管事
親王如此何以觀下合無即加罰治其長史并當
究默不可不嚴飭伏乞

聖裁

一祖制有嫡立嫡無嫡立庶庶必以長故庶子不得與嫡子論長幼後生之庶不得與先生之庶論位次限制森嚴誰敢踰越不謂法久弊生隱庶冒嫡廢長立幼遂稍稍見於藩國夫名下降次第上紊大綱且然濫觴何極今後如指濫妾子為嫡子奪庶長爵與少大乖國法者或本部查出或

宗正參劾戒

諸宗親識人等首告除改定之外輕則罰祿終身重則奪爵正法臣見詭計偽封以妾為妻以少奪長若鼎莎等猶然安恣誠心憤之戒一警百不可不早定也伏乞

聖裁

一各府報生事花生傳生

禁例嚴明已無容復議但

宮府深嚴外庭遼廓諸般隱弊豈能悉知要在著
實舉行毋得視為故套以致瀆亂
天瀆人人痛恨且子女之生成立最艱令報生者
每季一府中不下二三百名而夭傷者直年終
以數名塞耳夫以生若彼之煩豈夭傷若此之
寡歟今後合無每季即寫數開報毋令隱瞞頂
作將來填補致
請名時混雜無可究詰如不開報者容臣等即行

文查勘其長史教授等官并戒飭即將軍中尉
有抄開已故而
玉冊不開者即開亦無某年月日其遠近既不可
知則子之
請封或係制內與夫緣事過期俱無查考合無從
令飭明各冊內須開某年月日故如不開者定
行駁勘不得
題夫將軍中尉服制之限臣歷查條例要例俱未

曾看明臣以為仁人孝子當不忍即

請繼有

請者其奏到日當與

題封其祿照往例而

勅令制滿日方令受封冠帶如有制內先冠帶者

許管理若長史糾舉罰治

聖王以人道待人況于同姓總之聞報故年月日

明白弊自可清仍望將此項添入內例永為遵

守伏乞
聖裁
一卹典條
聖恩優渥議者謂宜從寬此直廣書功疑惟重意
但末俗流失人情無涯若稍厚一人便多人扳
引或稍疏一事即多事纏擾更非所以善用寬
也如條例中有功過相准遞減祭塋之文而尚
以全塋

請不可徇也如條例中有公論共棄不准祭葬之
文而專以官品
請不可徇也如條例中有未經考滿不准祭葬之
文而漫以閒視之存
請不可徇也致被言之臣所宜慎核必參勘得大
節無虧衆共惜者然後可斟酌上
請不然寧遲之歲月俟其論定有忠直之臣抱沉
抑之寃所宜亟為昭雪然亦必真見得大節有

聞衆所共賞者然後可慷慨上

請不然寧遲之歲月俟其論定年久不卹必當審

其不卹之困忤時不容亦當詳其不容之實若

云寬而有制又云肅而寬夫唯制惟肅所以為

善用寬也且

恩卹最多人關涉而怨望所易生唯一成既定即

百口無譁伏乞

聖裁

一

謚典易名信令傳后全以下之燭照水平稟

上之風行霆斷設誠致行故人心磨濯前三十七

年十二月間議

謚二十九人已

題

請矣迄今尚未得

旨外庭群猜或係

聖心慎重然始議終捐非所以為信一不別白非
所以為明印刻弗與動稽數年非所以為斷況
今甲五年一議未歲又當踵行豈有前事方積後
事復來大乖政體望即
速下前議令宇內人人共睹自是臣等從容繼續
而行庶衆踴躍
大典光明伏乞
聖裁

一卹典不許子孫陳

請申飭不啻詳矣夫撫按有會疏

朝紳有清議何俟子孫論列甚且挾貲而來抱恨

而往者亦何所用之如撫按奏得

明旨到部之日急行

題

請自是臣等職業即有奏未得

旨果係人品真卓臣等亦當時名上

請如有善不章實臣之罪何必私託有
請或濫實臣之罪何可私託合嚴行
禁除撫按從公
題
請與臣部從公諮訪外其子孫不得赴
闕祈哀望門投刺諸如私賄吏人等項不足增祖
父之光適足貽祖父之點可羞也違者定革不
與伏乞

聖裁
一琉球
祖制兩年一貢近乃限為十年所以節財費絶窺
覦甚善頃三十九年貢矣今歲又復來不得已
經撫臣
題
請姑暫准他貢額若嗣此頻來定行嚴絶無容復
議如建酋屢為邊寇既狼吞南關矣又蠶食北

關屯耕閑地攜通北虜近雖入貢然來而桀悍不可馴去而豢養不可問又熟視

中朝徒生睥睨將馬取此合無照北虜故事留貢於邊亦責賞於邊如折宴折程口糧等費審捐而與之若南北兩關與建酋一體南關并之於建北關方在受兵亦於邊上貢賞皆便策也望

下兵部若科臣若邊臣詳議停妥遵行庶遠夷可以綏懷

朝市亦免騷擾不獨押伴交關其弊可絕路郵傳
費其省不貲也伏乞
聖裁
一四夷入貢皆有宴賞高麗則以部院大臣陪
司官一人視宴為其頗有聲明文物而待之優
厚耳今一切品物署官委之積胥恣行剋削數
既短少味復臭惡不堪入令人嘔穢此無論麤
大官費而虧

朝廷之恩傷遠人之心莫此為甚今後無令視宴官嚴行查驗凡短少濫惡者隨責添補更換若署官不職甚者或參處亦懲即教坊樂器樂工亦諭令整齊清楚不至辱

典禮而差

明庭夫司事莫至單褻以之卜陳國賓至如歸者文以之得諸侯即饗餼牢醴非細事也況近來且有信信而起者多以供應不周之故安得習

狃故常不之問哉伏乞

聖裁

職按禮部大典盡在此疏中皆以嚴明有執為克舉其職詞臣自四品以下未有事任一至禮部則才品立見能執與不能執之辨而已

别彼攻此擊不勝不休而彈人者與被彈者職
言詬誶動輒以戲謔之談漫陳於
黼扆之前矣舉刺疏有題薦已非古式薦語
任意鋪張無異正薦亦豈稽覈官評之體哉職
以為疏式宜正也伏候
聖裁
一屏讒邪以肅綱紀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昔賢
往往以綱紀之隆替卜國運之興衰以政本所

條者大也隆古盛時命令煥於
朝堂讞納陳於百辟見有異同何妨互正卽執藝
以諫之百工無非以公心陳心事云爾我
明例載民間不公不法許諸人直言無隱意蓋踵
此世降不古背公逞臆之風熾而寅恭彌直之
意微封章上奏藉口公議陰濟私謀漫滛陵替
甚則罷弁吏胥以發奸之名為代辯之地連篇
累牘藐弄大典者矣伏覩律例款罷官宿吏不

許潛住京師假以建言為名挾制官府若輩公
然犯禁令已伏辜再懇
綸音嚴加曉諭垂之功令豈非善類之幸哉職又
訪得近日有一種無籍結黨成群騙詐不遂每
乘內外察時揑造訪单竊
朝廷公典為害小利媒謊說珍行莫此為甚職以
為司察衙門會議收单各官事跡明註某人開
送以憑部院據單覈實無若匿名投揭真偽混

淆亦維翼世道一大機也職以為綱紀宜肅也

伏惟

上裁

一種駁正以防偽妄六科職掌主於參駁職銜

門職司納言宣德達情亦豈容容默默專務半

名封牘已哉官民本章投入堂皇一經檢閱大

概瞭然第倉卒

進呈未暇詳閱故駁正之典類多寢閣耳先經

宣宗章皇帝聖旨通政司各處進來的本常有差錯不用心的記着參奏拿問世廟初年再一申

諭諸凡漏印接紙等類二十餘款見在頒行惟是官民所奏是非倒置間常有之非駁正無以示懲請自今以往除撫按司府等官臚列地方事件循例封進外其他奏牘無論閭巷俚言法難容縱即如註議冠紳有倡言惑衆假公洩忿者有疏未入駁先行發抄者及各

謹奏二月

王府上司有等棍徒廣布羽翼逞私滅公紛紛潰
擾者是亦譊說矜行之流也察其事情真確重
重者具疏明參輕者駁稿立案務令公議伸而
邪謀寢職以駁正宜重也伏候
上裁
一懲奸究以杜刁風職入本司公署今已六閱
月每見官本所上參詳情節無甚弊竇惟民本
一節譸張誑誕難以縷數有稱殺死非命數十

人者有稱擒掠貲財數十萬者有問官受賄動經萬千者有不待院道批詳有司繞一審斷議越控辯者據其娓娓情詞似屬彰枉大變究其隱隱裏曲實錄關忿私情甚至號泣公庭引刀自刎希圖一准檄行郡縣萬一輕信輕上是

朝廷法令此輩得借之以陵駕官司恐嚇鄉黨者也胡可長也且本章所進豈能自屬稿類多都會積猾父子祖孫繩繩接跡於本司門首窺探

意向潛通衙門人役代草繕書厚利入己而官
民之體統閭閻之膏血任憑此輩鼓弄掌握中
流毒可勝誅哉先經科臣許弘綱條議精詳
明
旨申嚴切諭邇來滋甚職等業已出示查有久
戀弓手王孝等五人革役懲治後來再犯并逮
越奏積歇參法司究罪剔盡蠹奸是亦恪修職
守之一端也職以為奸宄宜懲也伏候
聖裁

職按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古今定禮乃章奏
嘗稱邑里如吳門歸德之類又有隱語謎字
同於射覆莫可卜度者皆無禮於君者也而
制誥之詞以君諛臣近時益甚皆當釐正昔隋文
帝納李諤之言詔禁文章淨偽泗洲刺史司
馬幼之表不典實得罪由是風俗稍改今之
批答當知此意

萬曆四十年九月十九日

禮科給事中姚永濟一本為文體上關

國運訛言默壞人心伏乞

聖明申飭嚴禁以還正始以遏横議事職惟治安

之世臣民路

朝野同風讀其文有高明廣大之音而治象可知

採其俗皆忠厚正直之事而雅道可知邇年文

體漸就支離訛言日以昌熾職藿食而憂之久

矣令幸遇
皇上登明
簡義職亦備員禮垣敢為
皇上畧陳之夫士子終身用舍決於一日之短長
憑藉數篇遂將責之度效非細事也故以文理
之純粹覘其學復以條答之詳明覘其才而彼
險怪叫跳之談淨遊膚淺之說論不高古策不
經濟此何為者也至於章疏上達

聖聽假使

皇上不時臨御不時召對則令日所書之筆皆當

日誦之

殿廷者也據事敷詞意明詞簡片言自是洞然何必累牘連篇逞其辯駁其或有所參劾事不過得情言不過聲罪何必攻訐陰私株連無已且也設為謎語妄稱別號矢口譏言更足異也獨是舉薦之章不妨過厚然駢比麗詞何關實行

相沿成套得之亦不足為榮已又況乎自叙一切恣意形容一何誇誕之甚哉乃若
誥勅封章人臣極寵
華衮一字原不在多何至月露風雲窮工鬬富見任之績已稱前官之事復及即曾經指摘槩與褒嘉私行薄長並形
綸綍編年一如本傳枚舉幾於行略有是理乎凡此皆文理之宜正者也若夫雜說熾則正學衰

繆書傳則清評混匿名布則奸術行其所妬害尤為不小職請得而更言之職聞古昔賢王搜聚邪書焚之通市令延漫不經之帙盛播長安反相矜尚甚至冠賊奸宄之徒舞機弄智之事猶且大加批閱表章示人人亦靡然好之都門紙貴又有一種憤激險刻之人臧否由己升沉在心紙費木災布圖傳布近地或知其妄他方必以為真目今

尚且半疑久後能無全信將使吉人隨體究夫
掉臂累德傷化莫此為尤又有一種陰謫詭秘
之人論事揣風挾仇射影專造匿名榜揭欲求
顛倒是非或潛投要路或明布通衢甚且
宸居禁地粘帖公行無人查究即使罪狀果實亦
不宜因此相譏此皆訛言之屬端不可開及今
不一挽回流弊更當叵測伏乞
勅下該部申明文體嚴禁訛言考試責成於主司

令進退之權一
誥勅責成於撰官令
朝廷之體尊章疏亟為剖別則妄穢自清雜說悉
與搜除則詖淫亦息謬書出自誰手并宜罪及
刻工匿名帖自何時固可責諸邏卒庶幾體統
正而風俗淳其於維持泰寧豈淺淺哉無任懇
切待
命之至

職按宋時魏泰作碧雲騢誣范仲淹林希作東軒記攻元祐諸君子私史流傳足為正史之禍近時又有批點水滸傳教人為亂臣賊子者左道妖民此為先驅不可不嚴禁也

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南京都察院御史蔡應科為乞正疏議之體恭

請

聖裁以挽陳習事伏惟

朝廷分署設官期在各修其職業而疏議所關非

小用是恭陳膚見乞正疏體恭

請

聖裁擇其閒謬舛分列為三條款一曰詞語戒冗

晦夫士人應博學宏詞科及為贈言為雜著則
或有長篇僻語任其才情之所極乃若一封上
九重則欲
重瞳樂觀而易曉者使疏中有蔓詞
宸旒能不厭觀乎又或用險奇字及隱晦語雖耆
儒尤未即曉而
萬幾何暇尋思倘緣厭尋思而輟披閱即有雕龍
繡虎之章安所用之萬一

聖心留注因而詢之左右左右或乘機妄對以致
事權旁落則其漸將有不可言者善乎先尚書
韓文之裁疏也其曰疏詞不可多又不可文良
可為疏議之戒矣二曰稱謂戒沿襲切思君前
臣名自古記之又曰禮以時為大臣見近時疏
議每稱一二輔臣不曰王家屏沈鯉而曰山陰
歸德不曰高拱張居正而曰新鄭江陵此類不
少律以臣名之禮則拂矣況

皇上何暇記數郡邑為何輔臣得無費尋思而頻詢問乎又或稱諸官及稱地也不曰吏部尚書禮部侍郎而曰太宰少宗伯不曰戶部郎中工部員外而曰度支郎將作官屬不曰南北直浙江雲貴而曰燕吳豫章於越滇黔此類甚多律以遵時之禮則悖矣況

皇上何暇記周官漢史古輿圖遂可不勞思問而盡了了乎大都軌近以來凡諸顧及廚英賢

奏疏中往往有此稱謂蓋其沿襲久矣如之何不
波當以此為一戒耳三曰論列戒深刻臣聞之
立朝以正直忠厚為本不可有所揣摩以入人
罪蓋正人切齒憸邪自宜抗疏闢之張貞萬目
於奸黨自宜奮筆糾繩之若伊人本無邪心祇
有一事一言未執於道而揣摩以闢之者輒指
曰邪本無黨附祇有一拌彈一建白偶未協於
衆見而揣摩以糾之者輒指為門戶中人名之

曰奸黨凡若此者皆非也而尤不可有所厚誣以重人罪如私心有憾於其人而欲甘心焉則或謄口羅織之或自組織數言裝點之又或本無私憾而輕採入蜚語誣詞欲以助筆鋒而誇廣照凡若此則非之非者也而又不可有所過激以擅擬人罪夫人臣有大奸大不道者曰無赦使均知其事實自當詳列其事入彈文俾伊人之罪狀既彰自無逃於

斧鑕第疏中不必輙議斬以啟
宸嚴殺伐之心如宋臣富弼豈不以大名揚當世
哉其時議戮邕仲約而范仲淹以為不可蓋恐
官家從此手滑遠之乎其為見也竟之富鄭公
因事驚心始遠然嘆服范六丈耳乃人士有可
殺而不可辱者其辱之則莫大於醜詆賤詈之
詞夫臣工各有意見何嫌於相爭如虎使見有
無禮於

君者何嫌於猛攻急刺如鷹鸇之逐鳥雀惟務無
過於憤激而以筆端詬詈羞辱人耳夫朝紳皆
同類也皆
主上之耳目手足湊合為
國體者辱彼則自辱而且辱
國矣疏至於辱
國不亦傷乎此一款有四端惟揣摩及厚誣兩端
俱有乖於正直餘兩端則多出於秉道嫉邪之

衷故遂發舒其剛毅激烈之氣然終為賢者之
過而稍有損於忠厚臣願百僚正直以植節忠
厚以培根務在消融其深心刻意偕之乎雅道
其所闕非渺小也以上三款其詞不周備不凋
琢蓋因疏内有戒咒晦一款令不敢躬自蹈之
耳獨不識忌諱頗有傷時之語觀者或以為狂
妄則臣應認罪懲矣如以狂夫之言
聖
人擇之而謂其中頗可採則乞

特賜明
諭與諸臣工共持循焉或亦末流之一柱者乎
臣按朝紳皆同類也皆
主上之耳目手足湊合而為
國體者辱彼則自辱而且辱國安得此長者之言
而稱之

萬曆三十九年十月初七日
禮部左侍郎翁正春等一本為督學職在維風
出題最宜存體懇乞
聖明亟行申飭以崇雅道以挽士習事儀制司案
呈近閱南京河南道張御史揭帖論學臣命題
宜存大體而終及於條約甚裨士風未奉
明旨相應申請庶便
頒行等因到部臣竊惟士習之淳澆全在學臣之

風示學臣而示以正大則士亦正大應之而
國家得真才之用學臣而示以詭僻則士亦詭僻
應之而江河成莫返之機其關係匪細故也有
如臺臣張邦俊奏中所載題目臣不暇備述姑
錄其半如則何益矣此謂誠于中以事兄未能
也所求乎朋友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以語上
也中人以下其有所試矣斯民也患失之苟患
失之勿求於心不得於心知其性也知其性始

條理也玉振之也者必觀其淵日月有明及硜硜然三字德潤身心廣以至三仁八士聯爲一題等類或割裂破碎或牽擒扭搭其於聖賢立言之大旨甚相悖戾而以之試士竊恐文體從此日纖世風從此日巧誠有如臺臣所慮者事屬臣部職掌何敢不申其議以懇

聖明之申飭予顧臣又自出題之說而推廣之竊謂試卷不可不解部也往年各省考卷學臣皆

奉
旨解部以憑殿最令解卷者幾何人無論文體之
正否不可稽查有前項割裂牽搭題目臣部亦
安從知之臣請行令學臣令後每歲試士必於
年終將真卷類解臣部容臣等總閱詳品其有
文體險怪出題穿鑿者摘出參處則庶乎人知
功令而不以頗僻為教矣臣又謂小試不可不兼
重後場也自學臣專以帖括取士罔重經術士

遂一意時籍而於性理通鑑等書率弁髦置之彼於身心性命之理古今成敗之故茫然莫知異日何以經世務而為

國家用乎又何怪乎小試前列者之不得入彀也

臣請行令學臣令後考校諸生前四書長短題二次五經題一而論表策必間出篇數不完者即文可觀不列優等有文無論者即列優等不准幫糧則庶乎士務實學而不以僥倖進取矣

臣又謂弊竇不可不嚴塞也夫懷挾之弊細加搜檢即可禁絶惟是傳遞之弊千緒百徑莫可究詰或預埋藏於試院或抽線於溝渠或假鴿鴿傳書或倩各役代帶種種機巧莫可究詰乃吃緊又在瞭望巡綽之人彼欲傳遞於一號之生儒而不得其門則每捏報二號之犯規學臣不知其奸使之往執隨得以乘間而傳送矣如此則雖新奇其題目以難之亦何益焉且無事

者受枉行賄者倖進殊可恨也臣請行令學臣令後除一應關防嚴密外試之日仍禁各役不得往來行走有犯規者但令本生持卷赴堂受罰或記其號數以俟交卷時處分則狡計不得行而諸弊可一洗矣凡此皆因命題之說而推廣之者也至條約之責精力妨本業學臣豈不知之豈不欲有之特以前人既有後亦宜然故不得不勉焉從事耳臣意以

臥碑所載申飭士子者已備而先輩各督學規條
亦有可卒由者誠採集彙成一冊刊刻
頒布若廵方總約然令之永為遵守則學臣既不
煩區畫而士子亦使於循信學政中載省之一
端不可不亟為議行者也臣久有慨於衷茲因
臺臣之揭故為申其議如此伏祈
聖明留神省覽
勅下臣部頒行所稗於學政世風匪淺尠矣若夫

科場題目必當冠冕則俟臣部條陳事宜一併

議定請

旨施行臣不勝悁越之至

臣按此疏深裨學政亦有關於士風者

萬曆三十五年正月十九日
四川巡按孔貞一一本士習日靡整飭宜新懇
祈
聖明亟
勅該部申明規制以振士氣以裨治道事巻查先
奉都察院勘劄准禮部咨該本部題稱移咨兩
京行提學御史各省行巡按御史轉藩臬二司
守巡道將所屬舉人查訪其飭躬勵行卓然不

凡者
奏薦揭薦其素行不檢確然有據者監司開送巡
按不許起文會試巡按密揭臣部及吏部某武
斷某賭博列名開註如其過猶淺能改圖者姑
與自新以觀其後如其行止既虧前愆難蓋不
必憐惜等因題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士子一登鄉書德業所基前途
頗遠乃猥自菲薄屑越名教何以望其將來除

已經處分的姑不究外此後但有決裂行檢自
底不類的巡按官查有實據開送禮部不許起
文會試其能卓然不凡的許
奏薦揚通行著實舉行以端士習欽此欽遵移咨
備劄前來通行遵照說茲當計偕之年行據四
川布按二司及各守巡道查報去後今據該司
道陸續轉報到臣除平常免開其上下二等已
照原行具揭報部分別議行外所據制行卓然

堪勵士行謹遵原行據實為
皇上陳之查得布按二司冊報華陽縣舉人楊師
心年六十八歲蔭衛籍治詩經中甲子科第六
名從登鄉薦以來閉戶誦讀趾入公門居家不
治產業孝友之行風孚閭左敦睦之誼厚洽家
庭屏跡寒窗春闈不試凡三十年三巴舉人鄉
人若師心可謂獨步矣具冊到臣該臣看得舉
人楊師心年近七旬守嚴一介勁節可凌霄漢

挺持直傲氷霜念年不上春官一字差通公府
既雅志于好修猶潛心于詩賦若師心者窮且
益堅久而論定所當揭薦以勵士風者伏乞
勅
下吏部再加查訪將楊師心特加優異庶三巴
之士咸加淬勵而晚近之風可挽淳龐矣
時禮部建言天下舉人令所司各嚴加品隲
其尤無行者撫按報部不給關繻然竟不久
行而薦舉僅見于此得風厲之機要者書曰

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此類是也

萬曆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禮部署部事左侍郎李廷機一本秦藩違例求

封懇乞

聖明停寢以一法守以杜冒濫事儀制司案呈奉

本部送內府抄出秦王誼漶奏封庶一子存樞

請封郡爵等因奉

聖旨朕覽王七奏情辭激切特准封伊子郡爵伊

係首藩別府不得援以為例禮部知道欽此隨

該禮科參看得秦王誼漶為乞懇

聖斷照例

御批特封郡爵以全親親以畢隆恩事據秦王之

疏兩經該部之執奏再閱該科之抄參亦宜止

于義而循例自安矣乃連章瑣

瀆必得

請而後已豈以

欽定要例諸書俱可束之高閣惟憑臆斷豈未生

嫡長遂可無少俟乎抑庶子將來應繼王爵遂
越例而有
郡封乎夫可創例而躐郡封則何不越例而請
封世子也且例後進封者自秦而外尚餘八府
首聞秦以違例而能禁各府之不得援以為例
乎
明旨之准封蓋心難却其非而姑徐徐云爾也憲
典所關義當申請

抄出慎之等因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秦王誼漶于萬曆十三年奉
國中尉十四年加封
紫陽王十五年進封爲
親王又查得萬曆十年本部題
准宗藩要例內
親王封典一款親王由旁枝進封者日後子孫除
承襲

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
准加封又
請改封典一款內稱妃年五十以上無出及妃已
故
親王庶長子改封世子等因題奉
欽依已經通行欽遵外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
看得
秦王誼漶為其庶長子慶疏請

封曾蒙
皇上兩次下部看議臣據例執
奏大要謂
秦王係例後進封其子存樞係庶長子嫡妃年未
五十或日後有出則有封本等中尉之例如嫡
妃年及五十無出則有得世子之例總之不得
冐封郡爵臣前後兩疏言之甚詳爭之甚力事
乃中寢

聖心必有洞燭于例之難容者今秦國固求
皇上不忍終拒而特與之臣等仰見
皇上篤念首藩至意豈不思將順而敢衡命為哉
惟是
秦藩之所請實
明例之所無我
皇上所以約束諸藩與諸藩所聽
皇上之約束而無敢軼者惟有此

明例即
皇上所授臣等禮官與臣等所為
皇上執持而惟恐其失墜者亦惟有此
明例也例一搖動人生覬望
皇上視以為一時之權宜而未知其弊有不勝言
其末流有莫知底止者自臣署部將及四年與
司屬朝夕議復
宗藩名封之事凡例所應得不敢少緩例不應得

不敢少徇無非為
皇上守法以報
皇上而必仰藉
皇上能容臣等之守法故臣等姑得以效其報今
獨私首藩不顧
明例則
皇上之法壞自今日而臣等不能為
皇上守法其何辭于天下萬世此臣等所以不得

已而有此喋喋也伏乞
聖明念舊章不可紊倖門不可開收回成命仍
勅秦王庶長存樞就封中尉用中尉冠服成婚俟
母妃年滿改封世子以遵
皇上畫一之規以成首藩守法之美臣等亦得以
少逭溺職之罪其幸大矣臣等不勝悚息隕越
待
命之至

職按此三十五年事也秦王已七疏奏有破
例准給之
旨而部臣特之力自後秦王無歲不請禮部無歲
不執奏直至天啟二年秋
皇上毅然俞禮官疏寢其事海內誦
聖主之英斷出尋常萬萬云

萬曆四十年三月初十日

禮科左給事周曰庠一本為狂童變出非常法

紀淩夷太甚懇乞

聖明再渙

嚴旨從重究處以正士習以安地方事職於三月

初一日入科辦事接得提督學政巡按熊廷弼

一揭蓋為寧國府五縣童生乘機圍擄鄉紳殺

人放火破屋捲財備極亮慘職讀之不勝驚駭

至初四日果得奉
旨這所奏事出異常着該部院使參看來說欽此
職似不容更有瀆者惟彼中士習之壞日異而
月不同御史揭稱春間率衆圍搶梅參政家財
不數月又率衆打入詹都御史家內士大夫方
重足而立而顧給事家之禍又接踵至焉此非
仰藉
嚴旨大創一番亂是用長幾何不中國而夷狄之

耶蓋殺人放火破屋搶財此惟賊乃爾於童生中見之至縣官不敢問府官不敢制此誠如御史所稱亂民也若再委之為常事而令法不得伸則遇考校而抬城隍乘細故而擄鄉紳有司惟拱手聽命已耳尚敢有縮符而任於其鄉者耶往者常熟生員孫汝炬因考童生挾衆鼓譟淩辱守令各院交章得奉

嚴旨着該部院從重參處孫汝炬究革其餘生童

停勒一科不許應試入學似為按臣仲法然辱其父母公祖而持議止此說者猶有餘憾而謂今日之變夫有所招之也脫又曰殺人放火常事耳破屋搽財常事耳僅懲一二完局又何以警將來部院參看疏在即伏乞再渙

嚴旨

勑令撫按衙門盡拏首惡人犯依律正法五縣童生概停一科不許入學庶父兄師友之間互相

怨尤且令循規守法之童併力以攻作亂之輩或可變此一方惡俗也自今以往有司當堅為學臣守法但有聚黨要挾即行申究無務姑息學臣當堅為

朝廷執法但有勢豪阻撓徑自奏

聞無為隱忍更願

皇上加意振刷以遏亂萌但遇地方官有所參奏即

渙
嚴旨
勅下部院行彼撫按盡法處究則法紀不懸于上
習俗自正於下生員且不敢自越于戾況童生
乎事干臣之職掌不敢不盡言至此
職按春秋之法以貴治賤生童至衆而有司
至寡也以衆勝寡則紀綱凌夷是為作亂矣
刑亂故用重典也

萬曆十六年六月初八日

吏科給事中丁懋遜一本感時觸事披瀝陳言

懇乞

聖明伸法抑情以為修省之實事臣待罪該科接

得兵部一本為比例陳情懇

天恩准襲父職以全

聖典以圖補報事復原任錦衣衛後所以故正千

户魏承志妻宜人喬氏奏伊男魏士望承襲父

職等因奉

聖旨魏承志伊男准與做正千户不為例欽此夫

士望以

椒房之親而乞襲千户

皇上推慎嬪之眷而姑令一傳耳

綸音昭然後不為例所以慎重名器者亦既至

矣臣敢置喙顧再四思惟

朝廷懸爵賞以奔走天下與天下公守之者此例

也文例掌銓曹武例隸兵部非人所得私也違例而請是為越分非例而予未免濫恩越分非戚畹福也恩濫亦非福戚畹也士望自知例不得承襲父職也妄援韋世臣之不為例者

皇上難准士望之承襲也仍然韋世臣之例而姑曰不為例倘將來者情分類士望事體類士望紛紛陳乞

皇上將復許之歟士望之請已明示不為例矣將

斬而勿許歟請者之情或不啻士望之難違也

皇上令不為例而將來必仍困之是不為例之三語即例也安在不為例乎大都戚畹之族起家白丁罔識乎盈滿挹損之戒如加以例外之恩將自恃隆注恣所欲為而漫不知檢諸凡壟斷市利無涯富室包攬影射威逼估奪不法事情胥中為肥家使身之良圖而靡所顧忌矣語云不知其形顧察其影叢鄭詠憲之討埜地非例

也

皇上為例惜不予地而予之殖五千曰不為例思

甚矣承寵獲非分之福自宜履滿思謙無負

皇上推恩之盛意乃得請愈影恣肆愈甚其小者

未暇毛舉大如刑禁徐福逼券詐銀道路憤懣

夫

聖旨臨御國憲森嚴彼承寵胡敢弁髦如此哉意

不過為例之所無

君上之所有者一請而輒五千何有于民何畏于
法即有言者
皇上必宥我矣是
皇上非例之恩咸臣藉為作勢之階耳故曰士望
必肆也鑒于承憲而知之也例顧不重欺非徒
重例也重違例而釀無窮之禍也年來水旱頻
仍在在如是草塲倉廒兩被火災雖招麋致異
計非一端而咸屬乞請太濫恣肆不法此其大

竊伏讀
聖諭令禮部飭中外諸臣痛加修省即此一念敬
天之誠真足挽天意而消天譴一時臣工靡不
感誦兢惕臣愚以為鄭魏諸臧尤當首加修省
皇上于士望或不忍輒更其成命乞諄諭之曰爾
循度否不則仍褫爾職所以杜其未然之萌于
承憲或不忍遽寘之于法乞嚴
勅之曰爾儆後否不則並究爾前所以禁其已作

之萌孽乎一戀而百傚矣至于將來乞請頻鄭
者萬望
皇上一切謝絶之毋仍不為例之例則
輦轂之下感應尤速諸臣因各處修共成
皇上敬天勤民之美意或者
天心其降鑒乎而災異自是其可彌矣
職聞左氏曰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
寵祿過也戚畹之屬要在節之以禮裁之以

法若義不勝情狥其請乞為僨為福鮮克令終所謂覺之適足以害之者也懋遜此疏可謂防其漸矣

萬曆四十六年八月初四日

尚寶司少卿楊述中一本用

寶空日空月敬奉

明旨揆之法體實非所宜謹平心具陳始末仰候

聖裁事職待罪

璽臺自司丞以至今官大約六年奉

差兩次在署三年職記癸丑年二月內職以司丞

用

寶中書官捧
敕者失記其人而書辦則傳登科也適用
寶時以空月日之
敕展開用
寶職一見之不勝駭愕職向中書官與本役云我
曾為縣令曾有吏書敢以空文擅用印信者乎
況
朝廷之

寶何等重大
皇上不自用而以付我等用
天威咫尺在也此
寶何敢擅用中書官遂語塞而傳登科執云空月
日者為領
勅人不到故空以俟之職微哂之曰有
朝廷之
寶而預用以俟人者乎中書官云此已奉

旨用過以後填註便是若然則填與不填俱在此
筆之手而非
舊制明矣自職在署並未見以空月日來者職本
年奏
差還見職司卿熊尚文言在先之事未已而果
有空月日之
勅書來用
寶者尚文觸職所語之言遂爾不平當有空月空

日一疏而輔臣亦有申明

勅書一揭候

旨此至今

勅書到一概不填月日職司用事恭還

御寶具有公疏候

旨間不料于臣揭中隨奉

聖旨覽卿所奏各項

勅書用

寶俱空月日臨期填寫
覽過發行原係舊規不必更改該部知道欽此
夫以輔臣所請之疏
皇上所
下之
旨職復何敢置喙獨謂
政體所關有不容嘿嘿者
皇上讀書萬卷曾見古今載籍

政事文移有
特旨令空月日者乎據所云空此月日以領
勅人未至預待之耳職待罪
璽署每見用
璽之
旨隨請隨
下國未嘗以此稽遲領
勅人員也乃預用

御寶以俟之如此天下候
旨人員當
皇上慎重之日近者數月遠者及年而獨于領
勅人員體恤如此嗟嗟亦可以深長思矣職復讀
宋史見韓琦出空頭
勅一道以遣任守忠當時趙概難之歐陽修曰韓
公必自有說輔臣而以大奸大惡出空職以正
奸邪職何敢問獨謂以數年模糊之

舊制而定于申明之一疏也祇滋之弊耳蓋今天
下弊竇多矣明註月日猶有洗改之手今空懸
以俟之是謂教猱升木恐從此挪前移後致生
大弊耳無職今日不言也職等既奉有
明旨敢不惟
命獨其始末不敢不一一敷陳之以俟公論伏乞
勅下禮部公議覆
勅書用

寶應否該空月日以俟領責人役庶法體明而職
等亦有遵守矣
臣按空日空月之勅書今雖未見其弊而弊
之所從生也設有奸人忽然用之悔可追乎
楊述中可謂防其漸矣